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40,840	484,016
銷售成本		<u>(422,528)</u>	<u>(440,583)</u>
毛利		18,312	43,433
其他收入		4,572	1,821
行政開支		(27,803)	(24,428)
融資成本	4	(702)	(8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u>(9)</u>	<u>7,0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630)	27,059
稅項	6	<u>(30)</u>	<u>(3,8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660)</u>	<u>23,2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270)	1,92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u>(2,202)</u>	<u>2,76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472)</u>	<u>4,6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9,132)</u></u>	<u><u>27,889</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1.89)</u></u>	<u><u>7.7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38	16,96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567	7,69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2,474	14,883
		<u>45,379</u>	<u>39,54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404	48,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5,549	240,1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331	642
可收回稅項		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921	47,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374	50,118
		<u>508,614</u>	<u>387,08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009	4,9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4,308	167,8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172	5,00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1	113,693	—
已抵押銀行借貸		43,000	48,500
融資租賃承擔		2,703	—
應付稅項		—	899
		<u>359,885</u>	<u>227,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729</u>	<u>159,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108</u>	<u>199,41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821	—
長期服務金承擔		828	828
遞延稅項負債		425	421
		<u>5,074</u>	<u>1,249</u>
資產淨額		<u>189,034</u>	<u>198,1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186,034	195,166
權益總額		<u>189,034</u>	<u>198,1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詮釋」)第20號	露天煤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出資」，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歸類為兩種 — 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合營業務是一種合營安排，於該等安排下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合營經營者)擁有與安排相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於該等安排下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合營經營者)擁有該等安排下的淨資產權利。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初步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來自出售合營業務之產出所得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將有關其合營業務之權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對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進行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Keat Seng-Vision Foundation JV Pte. Ltd.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該投資持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及披露資料，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相應修改，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應用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並界定公平值為根據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

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推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有關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最顯著之變動涉及就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轉變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修訂規定，在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必須予以確認，因而廢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有版本所容許之「過渡安排」及加快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所有精算損益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便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可充分反映計劃之虧絀或盈餘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有版本所用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下之「利息淨額」取代，有關金額之計算方法為採用折讓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此等變動對於過往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所有精算盈虧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立即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 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僅於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且該可報告分部於上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才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相關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為評審表現及資源分配而檢討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繼續將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資料列為分類資料之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內應用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均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專注於所提供之服務之分部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樓宇建造；
- (ii) 物業維修保養；及
-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改建、 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64,873</u>	<u>106,857</u>	<u>169,110</u>	<u>440,840</u>
分部溢利	<u>3,217</u>	<u>6,644</u>	<u>9,684</u>	19,545
其他收入				3,339
中央行政成本				(27,803)
融資成本				(7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9)</u>
除稅前虧損				<u>(5,63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改建、 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34,112</u>	<u>74,940</u>	<u>274,964</u>	<u>484,016</u>
分部溢利	<u>16,669</u>	<u>4,490</u>	<u>23,155</u>	44,314
其他收入				940
中央行政成本				(24,428)
融資成本				(8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u>7,051</u>
除稅前溢利				<u>27,059</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建造	71,453	91,336
物業維修保養	61,303	71,429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u>137,532</u>	<u>107,068</u>
分部資產總額	<u>270,288</u>	<u>269,833</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樓宇建造	47,834	55,616
物業維修保養	32,090	39,075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u>102,452</u>	<u>67,089</u>
分部負債總額	<u>182,376</u>	<u>161,780</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	3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	<u>672</u>	<u>818</u>
	<u>702</u>	<u>81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05)	(313)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626)	(766)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607)	—
投資收入	(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9	1,79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1,488	542
匯兌差額淨額	<u>(512)</u>	<u>76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約為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指本集團針對其他方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一項建築項目釐定彼等爭議的最終合約金額的追款訴訟產生的收益。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	3,852
遞延稅項	<u>4</u>	<u>4</u>
	<u>30</u>	<u>3,856</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合共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盈利	<u>(5,660)</u>	<u>23,20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u>	<u>3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3,850	114,939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4,133	437
超過90日	—	555
	<u>107,983</u>	<u>115,931</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11,624	109,112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9,310	1,148
超過90日	1,393	1,215
	<u>122,327</u>	<u>111,475</u>

1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該款項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約3,693,000港元的款項已償還予黃先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0,840,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84,016,000港元減少9%。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8,3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33,000港元)。本集團的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香港的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多項毛利率較高的大型項目已於上一個期間大致完工，因而為二零一二年同期帶來較多收益及較高的毛利所致。此外，多個於本期間新批出的香港及新加坡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而有關收益並無於本期間內反映。再者，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亦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成本(包括材料、員工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十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393,000,000港元，當中合約價值約為300,000,000港元的四份合約來自樓宇建造分部及合約價值約為93,000,000港元的六份合約來自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3,236,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價值合共約為7,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4,572,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有所增加。增加主要是來自一間於新加坡的合營企業於本期間就租用建築機器支付的租金收入。

於上一中期期間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為7,051,000港元，為一間新加坡聯營公司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所貢獻的溢利。該聯營公司的住房已於上一中期期間交付予買家，導致確認住房銷售的溢利。於本期間內並無錄得類似收入。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23,203,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89港仙，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為每股基本盈利7.73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

本期間樓宇建造分部收益約為164,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112,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3,2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69,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於此分部的業績為分部溢利減少，乃由於本分部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成本(包括材料、員工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所致。

(ii) 物業維修保養

本期間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約為106,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94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6,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90,000港元)。

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收益及分部溢利均較二零一二年上一中期期間增加，而分部利潤率則相若。收益及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項新獲批的斜坡維修定期合約於本期間開始，導致於本期間確認較多收益及分部溢利。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本期間收益約為169,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964,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9,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55,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收益及分部溢利均較上一中期期間下跌，而分部利潤率亦有所下跌。

上一中期期間的分部利潤率較高，主要受惠於香港多個毛利率較高的大型項目於上一中期期間大致完工。此外，與上一中期期間相比，多個於本期間新批出的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而有關收益並無於本期間內反映。

(3) 前景

儘管與勞工短缺相關的風險將會持續急升，但香港建造行業的未來前景仍然理想。基建及房屋發展方面的公共開支增加為行業帶來極佳機遇。為應付熟練勞工短缺對成本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將專注於短期或中期機遇，並訂立可按價格波動作出調整的合約，以將風險降至最低。

在新加坡，由於預期將有大量建築項目推出，故本公司對可得的招標機會感到樂觀。然而，儘管預料對建設的需求殷切，惟由於收緊外勞供應、徵稅增加，加上建築材料短缺，故預期利潤率將不會改善。

於未來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儘管澳門建築市場的競爭將會更加激烈，惟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由於主要賭場營運商日後進一步發展賭場及酒店，本集團將受惠於市場的迅速擴充。

我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會帶來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將於中國發展業務。除傳統的建築業務外，本集團將會將業務擴充及分散至建築相關業務，並會把握其他將會帶來最高回報的商機。

(4)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14,2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019,000港元)。

銀行存款的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	165,678	53,323
美元	853	853
新加坡元	6,556	6,045
澳門元	1,589	273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計息借貸總額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5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3,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總額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51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1,295,000港元。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若干銀行存款及若干建築合約項目下的利益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0	7,920
其他應收款項	15,831	15,681
銀行存款	<u>47,921</u>	<u>47,901</u>
	<u>71,582</u>	<u>71,502</u>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238,9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434,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190,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697,000港元)。

(5)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77,4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341,000港元）及約329,9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669,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倍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45倍。流動比率乃按各個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集中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需求。

(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u>120,734</u>	<u>129,50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2,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83,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買盤價釐定。

(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 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 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594,099	299,794	—	1,893,893
物業維修保養	679,168	—	—	679,168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u>662,250</u>	<u>93,313</u>	<u>92,747</u>	<u>662,816</u>
	<u>2,935,517</u>	<u>393,107</u>	<u>92,747</u>	<u>3,235,877</u>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就位於新加坡榜鵝新鎮的擬建四層高清真寺連地 庫停車場及天台進行打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月	3,488
香港香港理工大學Y6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u>二零一三年十一月</u>	<u>3,708</u>
合計		<u>7,196</u>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01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79名僱員），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僱員。本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免費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责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志軍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75%

(L)：好倉

附註：該225,000,000股股份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王志軍先生實益擁有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官紅岩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225,000,000 (L)	75%

(L)：好倉

附註：官紅岩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官紅岩女士被視為於王志軍先生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任煜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繼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令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有變。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德機先生、趙世存先生及黃繼東先生。譚德機先生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組成。任煜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任煜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繼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有變。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繼東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組成。黃繼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組成。王志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任煜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繼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令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變。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組成。王志軍先生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變。黃羅輝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而Gavin Xing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代替黃羅輝先生。Gavin Xing先生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志軍先生、Gavin Xing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任煜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繼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的組成有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志軍先生、Gavin Xing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組成。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譚德機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辭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趙世存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isionfame/index.ht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Gavin Xing 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